

立法會 CB(2)904/14-15(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04/14-15(16)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本人為第二階段政改諮詢的意見及立場如下：

- 1) 支持贊成提委會組成人數維持 1200 人
- 2) 四大界別維持每界別 300 人
- 3) 行政長官候選人為 2-3 人
- 4) 提委會產生辦法維持不變
- 5) 候選人要取得過半數提委支持

從第一階段政改討論開始後，泛民已經高姿態地提出各項不切實際的提議，試圖推翻由基本法及 8.31 框架內的政改方案，更發動在小數學生、學者、教授、法律界、牧師等知識分子倡議下的“佔中運動” 莫視全港性的反佔中簽名運動集齊了 180 萬市民的反對聲中，啟動了佔領行動、廣大市民怨聲載道，最終在特區政府及英明的警隊，果斷及和平地處理下而結束。

回歸十七年，特區政府內部的深層次矛盾一直潛伏了十七年，反對派一直虎視眈眈希望值著在發動某些運動中能夠令政府推倒重來，而達到他們別有用心的目的，他們更針對地對特首及中央政府展開挑戰，企圖以他們專長的法律知識及與誤導學生的學者等，以文革式的批鬥，矛頭直指特首及共產黨領導的中央政府，破壞一國兩制的實施，更什的公然提出港獨的言論，完全暴露了他們真正背後的目的，試問他們能否有可能有商有量地討論政改去解決問題嗎？他們更發動議會中的不合作運動，完全拖慢了議事程序及秩序，廣大市民已經覺得不耐煩了，大家都已發聲希望議會能回復正常。

立法會尊貴的議員們，你們的薪俸來自廣大市民，是政府組成部份的一份子，責任是監察政府提出施政及提出更正及意見，修正及立法，更要為支持你們的選民負責，而不能違背市民對你們的祈望，為反對而反對，每天出糧在議會內叫幾句口號就收工，更帶出一些不文明的議會文化，鄭重希望你們有所改善。

本人更反對他們提出的各種提名方法如下：

- 1) 公民提名
- 2) 政黨提名
- 3) 三軌制提名
- 4) 名單制提名
- 5) 白票守尾門提名
- 6) 設定最低投票率提名

雖然泛民反對整個政改討論及發出不合作運動，但民意很清晰表達出對普選的要求，希望在 2017 年能夠一人一票選特首，更希望一些有良心的泛民議員能為民請命，支持政改的通過，日後再優化將來的普選制度。

建議可討論的範圍如下：

- 1) 提名階段入閘門檻
- 2) 競選過程如何體現公正，公開，透明
- 3) 候選人 2 人或 3 人
- 4) 如何產生這 2-3 人
- 5) 普選階段採用何種制度選舉

意見提出聯絡人 TANG HING TIN (TONY TANG)

日期 23-jan-2015